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概况：四川省肿瘤医院拟采购电视机一批，本项目为1个包。

二、项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台)	★总价限价 (万元)	★是否允 许进口	是否属于 强制节能 产品	是否属于 优先节能 产品	是否属于 环境标志 产品
1	电视机	457	45	否	是	否	是

三、技术参数要求

1	★	LED 显示。
2	★	色域值：95%-100%。
3	★	屏幕分辨率：全高清（1920×1080P）。
4	★	支持格式：1080P。
5	★	电源功率：≤75W，待机功率；≤0.5W，工作电压：180-235V。
6	★	分辨率：1920*1080。
7	★	能效：不低于三级能效。
8	★	质保时间：≥1年。
9	★	随机配件：原厂标配。
10	★	首次安装费用：包干（含电视机挂架），不另付费。
11	★	运行内存：≥1GB。
12	★	存储内存：≥8GB。
13	★	外置接口满足标准高清信号接入标准配置。
14	★	遥控器为同型号各电视机通用。
15	★	电视安装调试满足使用需求：安装完毕，接入信号，电视机能正常播放。
16	★	按实际安装场地条件本项目要求固定尺寸为43英寸。

17	★	提供所投产品的 CCC 证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	---	----------------------------------

★四、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1095 日内交货完毕，分期根据需求量，分批送货，分批结算。

2. 交货地点：四川省肿瘤医院指定地点。

3. 资金支付方式：

1) 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技术性能达到要求且安装调试合格，能完全正常使用，且完成全部培训，经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后，90 日内采购人凭供应商的付款申请、发票支付实际供应数量对应总金额的 100%。

4. 安装、调试时间和期限

1) 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全面的供电、入网要求等安装条件，并派专人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和指导。

2) 开箱后，双方如无异议，供应商派有经验的合格工程技术人员当日开始负责安装和调试；如有异议，待问题解决后，供应商当日派人负责安装调试。

3) 安装、调试期限为货到 15 日内。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售后服务内容、要求

1) 保修期限：≥1 年。

2) 保修内容、要求

安装完毕使用 30 天以内，因产品质量造成收视故障需更换同类产品。货物在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因质量引起的故障，供应商负责更换同类新产品。供应商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响应）文件说明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保修期内更换、维修、零部件、易损件及工时费等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 维修时间和时限：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反应，如 4 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问题，24 小时内供应商工程师到达采购人现场进行维修与更换零部件。

4) 保修期后如购买维保，维保费用不超过设备总价的 6%。

6. 培训

安装调试时，由供应商工程师对采购人维修工程师进行现场培训，培训的目的是让采购人维修工程师掌握常见故障的判断与常规处理方法以及日常的维护保养方法，采购人维修工程师签字后视为培训合格。上述培训为该货物的标准配套服务，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供应商支付。

7. 验收标准

1) 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约定、合同及附件

2) 货物配置齐全，供应商保证完全按时提供货物的硬件、软件和技术资料等。

3) 质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在有效期内的 国家强制认证证书，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全新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达到招投标（响应）文件、合同附件、产品技术说明等。验收时向采购人提供保证其产品质量的相关手续。如双方对质量和参数性能有异议，由双方认可的国家相关部门专家验收，出具检测验收报告为准，采购人也可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产品的质量、技术参数、精度等进行检测校准，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货物经供应商一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 技术资料齐全，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验收时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

5) 如包装有损坏、产品有质量缺陷、配置短缺、规格型号不符、数量不符、资料不全等或不符合上述标准的，由供应商在 7 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且交货时间不顺延。

8. 验收方式

1) 由采购人编写验收资料[含配置验收、主要性能和质量验收，自供应商提出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相关部门与供应商共同验收，达到所有标准后，双方签字认可后开始计算保修期。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

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修理、重整或更换，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但交货时间不顺延。

9.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赔偿供应商损失，但赔偿金不超过拒收货物价款的百分之十。

(2)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有正当理由除外。

2) 供应商违约责任

(1)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第“(2)”项规定由供应商偿付违约金给采购人。

(2) 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6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3) 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供应商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且交货时间不顺延。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赔偿金给采购人，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4) 供应商保证合同项目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或服务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裁决有权对上述项目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封、责令停止侵权行为等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5) 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其保修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有

资质的机构进行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剩余货款中直接扣除。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了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全额赔偿。

(6) 供应商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除法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7) 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应足额赔偿采购人损失。

10. 争议的解决

(1) 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约定、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以上各文件相互有冲突或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有利于采购人解释为准。

(2) 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约定、合同的附件及合同等如有中、英文两种版本应以中文版本为准且应做有利于采购人解释为准。

(3)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1. 法律管辖及起诉

双方之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如有争议，在双方友好交涉无法解决时，根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采购人所在地）进行起诉。

注意：本章标注“★”的内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